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中国传统家庭教育”博士后招聘启事

本次招聘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与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联合招聘，博士后进站后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进行日常工作，由教育学部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进行培养。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院是以“教育史”二级学科为依托建立的人才培养和研究的专门机构。研究院注重学科建设、学术研究、教学工作与人才培养四位一体，相互促进；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及区域间的学术对话、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才，把教育史学科建设成为国内领先、有国际视野的重点学科。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院是（以下简称“儿教院”）主要从事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和社会服务的教学与科研专业化机构。儿教院隶属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明确“学科建设的引领者、国家社会的建言者、中外资源的整合者、专门人才的培养者”的战略定位，力争把儿教院建成我国最有影响力的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专业化科研机构和国家智库。

根据工作需要，现面向校内外公开招聘博士后 1~2 名。具体如下：

一、合作导师与合作方向

1.合作导师：徐勇

2.合作方向：中国传统家庭教育，中国的家族制度与教育，传统家训与家风，传统家庭教育的近代转型。

二、申请条件

1. 工作主动、认真、踏实，上进心与责任心强。热爱家庭教育事业，关注国内外家庭教育现状；具有中国古代史、中国教育史、家庭教育、哲学、心理学与测评、学前教育、教育原理、社会学等相关的学科背景与科研经验；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学术研究功底，并产出过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2. 思路清晰，综合概括、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强；逻辑思维强，文字表达能力较强；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3. 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满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进站的有关规定。

4. 在站期间能够保证全职在校工作。

5. 近三年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产出，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考虑：

(1) 主持或以主研身份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或 B 类期刊发表成果至少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至少 3 篇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

三、主要工作职责

1. 开展中国传统家庭教育、中国的家族制度与教育、传统家训与家风，传统家庭教育的近代转型的深入研究。

2. 能够带领团队，完成具有较高质量的中国传统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发表较高质量的相关研究论文及其他成果等。研究成果可以直接落地转化，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教材教具、课程、政策建议等。

四、薪酬待遇

1. 享受北京师范大学规定的博士后相关待遇（含基本工资和津补贴等，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同时根据科研工作业绩提供年终奖励。

2. 提供良好的合作科研、专家与平台资源等条件。

3. 工作态度、能力与业绩优秀者，合同期满后经相关学术机构考核结果优异者，学部将考虑优先录用为专职工作人员。

五、申请方式及所需材料

应聘者将所需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请注明“博士后应聘+应聘方向名称，姓名”。

1. 个人简历（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研究内容、获奖情况等），特别是工作与组织管理的相关经验，个人性格与能力特点；

2. 博士学位论文和 3 份以上代表性研究成果（论文、调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著作等）；

3. 应聘方向及进站后的研究计划一份；

4. 两位本学科领域教授的推荐信（其中至少 1 位是博导）；

5.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证书、奖励、专利、书籍等。

六、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515051735

邮箱：Chinali_jing@bn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2 号北京师范大学南院 D 座

邮编：100875